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京技管)安监罚〔2020 〕7 号

被处罚单位: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北京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法定代表人 邮编:100176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20 至 15:50，执法人员在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北京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制定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为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20 年 06 月 0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共 1 页 第 页